

文化观察

图书漂流，海口新式精神驿站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实习生 林敏



“图书漂流”其实是弘扬城市诚信精神的载体。没有借书证，不需付押金，也没有借阅期限，不能“完好”放回了，不仅反映着一个人品德如何，这些书本也是借读人诚信的“试金石”。这样的“编外”图书馆，经过时间和实践的磨砺，如果漂流站还能完好存在，且书本数量越来越多，这就是对于城市文明最好的回馈。因此，“图书漂流”也反映着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



海甸岛红泥月亮湾小区里的图书漂流站。 尤梦瑜 摄

让书香飘散开来

去年11月，北京世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以“新世相”微信公众平台开展了中国版的“丢书大作战”。网友只要通过链接即可申请“丢书”包获得贴纸等，将自己的书籍“包装”一番即可将其“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该活动启动时吸引了黄晓明、徐静蕾、罗永浩等一批名人加入，一时间，中国版“丢书”也成为了朋友圈里的热点。

捡到书的读者可以通过扫描书上的二维码，将自己这个节点添加进该书籍的“漂流”轨迹中，同时还可以发表读后感。这也成为了书籍追踪的重要一步。

新世相“丢书大作战”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自去年11月15日在北上广地铁，部分航班和顺风车上“丢”去13000本书后，半个月时间，活动范围就延伸到了青岛、沈阳、西安等地。据其统计数据，有万名网友自发申请为“丢”书的共同行动人。伦敦Books On The Underground团队还特意来中国体验中国版“丢书”。与此同时，无论是在主流媒体抑或自媒体上，活动也吸引了大量的新闻曝光。

图书漂流形式多样，有在公共场合“丢”的，也有像我们身边的陈白羽这样以固定地点“漂流”的，而在不少爱书之人看来，漂流的形式不重要，重要的是传阅。

“七八年前我曾经参加过一个沙龙性质的‘读书早餐’。一群爱读书的朋友每人带一本近来对自己颇有影响的书来吃早餐然后彼此交换，这也算是一种漂流吧”，省作协专职副主席梅国云说。在他看来，在海口，图书漂流需要一些有情怀的读书人去带动，不仅如此，各类组织，例如书店等都可以成为图书漂流的参与者。“大家也可以把书籍带去公司分享啊！”梅国云认为，曾几何时人们忙工作、忙赚钱而忽略了精神世界的构建，但现在，这样的彷徨期已经过去，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了读书对于个人精神世界塑造的重要性。

“要通过个体的带动，来唤起身边人的文化意识，这样一来图书漂流就可以形成风尚，还是很令人期待的！”梅国云说。

“对于图书漂流，我觉得在小区的这种类似公益图书馆的形式更有意义。”本土青年作家王海雪说，她本人对地铁“丢”书这样的活动并不推崇。“每个人的阅读需求和层次都不一样，一本我觉得有意义的书或许摆在另一个人面前就价值全无，所以我宁肯当面送给某个人一本书。”其实，在网络上，也有不少人认为，地铁“丢”书更多的是一种噱头。

“我觉得这些活动本身都是很好的。一方面，把自己喜欢的书推荐给大家；另一方面，有些书放在家里也是闲置，不如给有缘的人。”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的一位老师认为：“中国人有爱惜字纸的传统，只希望下一个读书的人也能够善待自己的书。”

现在，网络上流行一种买花方式即按月付钱后定期收到花店一束鲜花，花束的品种、样式完全由花店来定，收花的人收到的是一份“惊喜”。有机构将该种形式套用到了买书上，但反对声也随之而来，有文化大家在微博上表示，如果一个人连自己该读什么书都不知道，这样的阅读还有意义吗？

各种各样的读书、阅读方式或许各有利弊，但这其实也能从另一个侧面说明，阅读在我们琐碎的日常生活中越来越受到重视，特别是对于普通人来说。

(据《人民日报》)

图书漂流悄然漂进海口

几个月前，当霍格沃兹的聪明小女巫“赫敏”——英国著名女演员艾玛·沃森在伦敦错综复杂的地铁里“丢”下100本书后，粉丝的力量也好，寻宝的刺激也罢，让大陆另一端的、我们国内的微信朋友圈沸腾了。

艾玛所参加的是由伦敦Books On The Underground(书在地铁)发起的活动，4年来，该活动已经在伦敦地铁里“丢”了2000多本书。活动旨在鼓励上班族们利用通勤时间展开阅读，同时鼓励大家分享书籍与阅读乐趣。

在网上搜索“图书漂流”，有资料显示这个活动形式起源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欧洲，读书人将自己读完的书随意放在公共场所，让下一个捡到的人阅读，以此实现好书共享，让知识传播。图书漂流的形式多种多样，只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它出现了不少新玩法。

没有了明星效应，没有了互联网，就在海南，我们也有类似的图书漂流活动。家住海口市海甸岛的琼台师范大学老师陈白羽2015年就在自家楼下单元门口建立起了图书漂流站，并且至今仍在运行。

省图书馆在其前台也设立了供读者“图书交换”的区域，读者将书籍拿来这里时图书馆会进行简单的记录，与此同时，读者还可以将自己对这本书的读后感张贴出来，当其他读者希望阅读该书时，只需做简单登记即可领走。这个图书交换区里的书籍全部是读者自发捐赠，与借阅馆藏图书最大的不同就是这些书没有任何借阅期限限制，完全依靠读者的自觉，还有公益的分享心态。在省图书馆馆长李彤看来，图书交换就像是一条小河不断的分叉，而最终都将汇入文化的大海。

在海南，这样的图书漂流站没有具体的统计数据，但陈老师的这个图书漂流站至今还能运行，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海口人的精神实质。



陈白羽创办的图书漂流站。 尤梦瑜 摄

爱读书，爱分享

比起网上一夜之间传开的“丢书”，海甸岛红泥月亮湾小区里的小小图书漂流站就显得很冷清，但在小区居民眼中，这里确实是充满温情的聚点。

“去年里的一天，我路过垃圾箱，看到旁边放了几本邻居家的书，邻居是文化人，家里书多。我也能理解有时候旧书确实面临没地可放的情况。”对于邻居来说，这些书已无用，但在陈白羽看来，她却觉得里面不乏好书。于是她将这些书捡回家整理。

“我整理时就在想，其实有些书虽然我们买的时候很喜欢，但往往读过之后，不会再有当时的那种心境想要去读第二遍，可如果直接扔了又真的很可惜。”陈白羽说，特别是孩子们的读物，“更新换代”的速度更快。“于是，我就将自己家里的书好好整理、筛选了一番，将确定不会再读的书摆到了单元门口的收信箱上。旁边贴上纸条，告诉大家可以随意传阅，但读完后要放回来。”

这期间，有好心的妈妈们提醒陈白羽应该建立登记制度，“实名登记”意味着某种道德上的约束。可试行了一段时间后，陈白羽还是放弃了登记，她说：“每个人的读书习惯不同，有时候人家就想慢慢品读一本书，所以我不想让大家读书时有负担。”陈白羽说自己愿意相信每一个人，也相信在此取书的人同样爱书、爱分享。

现实没有辜负这份“善念”。现在，陈白羽单元门口的书越来越多，不少邻居都加入了这个漂流站的建设中。书籍从去年刚开始的摆在收信箱上，到如今三个满满的小书架还不够，她又自己添了两个。不仅如此，这里还成为了小区妈妈们和孩子们最喜欢停留的地方，陈白羽为此还从自家拿来几张椅子。

“有一次我儿子从幼儿园放学回来，在门口看到了一本一年级的识字书，恰好是在学习生字的年纪，他就把书拿回家让我教他。”陈白羽说，无论别人是否从漂流站这里受益，她自己是有很多收获的。“当时建这样一个小天地不是为了有多大影响，心里有多少期待，就是希望可以让小区里的家长们引导孩子来阅读。大家分享一下图书资源，扔了真的很可惜。”

记者在漂流站看到，因为半露天的关系，很多书已是陈旧，但还是有不少经典读物。陈白羽介绍，“目前图书还是以文学和少儿类为主。”

事实上，发展至今，这个小漂流站的“漂流”内容早已不限于图书。“院子里常常有‘候鸟’邻居要回去，就把没过期的食物拿过来给大家。”陈白羽说。

目前这里到底有多少书籍，书被取走后多久能回来，陈白羽没有特意去追踪，但这并不影响这个漂流站的无声成长。一个简单的初衷让陈白羽的图书漂流一直将这份分享“漂”在小区。

图书漂流还须适应国情

■ 张贺

最近，英国明星艾玛·沃森在伦敦地铁故意丢书并号召乘客带回家阅读，引发轰动效应，“地铁丢书大作战”因此成为中外网络上的热门话题。在这个手机阅读、浅阅读大行其道的时代，由明星参与阅读推广，提升大众的阅读意识，是多方共赢的好事。

但同样的活动在中国却显得有些水土不服。丢在北京、上海等地的地铁上的书不少留在了座位

上而无人捡取；还有的书干脆进了保洁阿姨的垃圾袋。而更令人遗憾的是，有网友认为这是一场商业机构策划的营销秀。本是公益性的阅读推广活动被视为带有商业目的的做秀，这就不得不让人发出哀叹：“为什么好好的东西到了国内就变味”。

地铁丢书大作战在国内效果不佳，是预料之中的事。且不说北上广的地铁高峰期挤得像沙丁鱼罐头，根本不具备读书的条件，就看看中国人对手机阅读的热情

与执着，就不难想见，低头族们怎么可能放下手机而拿起书本呢？据统计，2015年，我国成年人人均每天手机阅读时长为62.21分钟。与之相比，成年人人均每天读书时间为19.69分钟。因此，地铁丢书大作战要想在国内取得成功，首先要想办法让人们放下手机，而不是单纯模仿国外的成功经验。

如果人们认识到，与用什么方式阅读相比，读什么可能更重要，事情就会变得简单一些。手机阅读之

所以被称为“碎片化阅读”“浅阅读”不仅仅因为它利用了碎片化的时间，更是指阅读的内容太零碎而不具备系统性。对中国读者而言，所谓的手机阅读很大程度上就是浏览微信、微博，从一个主题跳到另一个主题，从一个链接跳往另一个链接，都发生在电光火石之间，眼睛浏览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大脑跟进的速度，以至于当他们看完以后，你若问他们都看了些什么，常常有人回答不上来。这正是碎片化阅读的最大弊端——破坏了至关重要的专注力。

从这个角度讲，通过地铁丢书大作战唤起全社会对传统阅读方式的重视，回归纸质图书的阅读，是大有裨益的。唯一需要认真考虑的是，如何适应中国的特殊国情，使图书漂流真正深入人心，让书在读者手中 and 心中真正流动起来。因此，我觉得与其在如潮的地铁车厢里随手丢书，不如在地铁站里设置图书漂流箱，让人与书的美丽邂逅变得轻松。

(据《人民日报》)

文化点击

用“写作软件”组合新小说 网络文学抄袭泛滥

近年来，网络小说被指涉嫌抄袭的情况屡屡成为社会热点话题。电视剧《花千骨》原著被指涉嫌抄袭4部网络小说；著名作家金庸也将作家江南告上法庭，认为江南早期网络小说大量使用“乔峰、令狐冲”等人物涉嫌侵权。闹得最沸沸扬扬的，还要数年度热播剧《锦绣未央》，该剧被认为与200多部小说的内容高度重合，一些“看不下去”的编剧众筹10万诉讼费将其原作者告上法庭。

甚至有网络作家爆料，花几十到几百元不等，就能在淘宝买到“写作软件”，按照模板从已有的作品中摘抄、组合成新的小说。有业内人士将网络文学抄袭泛滥的现象称为“盗墓文化”，网络文学抄袭背后到底深藏什么不为人知的事情？抄袭泛滥难道就治不了了吗？

随着近年来IP概念日盛，一个文学作品能复合衍生出影视剧、游戏等种种商品，牵扯的利益越大，引发抄袭、侵权纠纷的可能性就越高。热播电视剧《锦绣未央》原著的抄袭事件，在业内更是引起轩然大波。

百名热心网友花了2年时间对比，认定《锦绣未央》一共抄了209本书，全书270万字294章，仅9章未抄。琼瑶的《梅花烙》、江南的《缥缈录》，甚至豆瓣天涯的帖子，很多内容几乎一字不改。一些“看不下去”的编剧们，众筹了10万诉讼费，将作者秦简告上法庭。编剧汪海林说：“作者分散在全国各地，志愿者不停找才联络起来，才会有诉讼的想法。怎么委托律师他们都不会，都是些孩子。”

《锦绣未央》被看做一部典型的“拼凑”文，可以说是眼下网络小说抄袭手段合集。框架抄《长歌天下》；女主人设抄《身历六帝宠不衰》等；谋权宫斗模式抄《帝王业》《军师联盟》等。不少细节描写，也直接从别处“拿来”。例如李未央“一身大红箭袖洒金戏服、头发全部高高束在头顶用金环箍着”的外貌特征，与《长歌天下》一字不差。

编剧余飞多次公开表示，“网络小说已成为抄袭的极重灾区”。网络小说作家筠心解释说，由于当红网络小说种类套路固定，种田文、重生文等等，极易模仿抄袭，大量雷同的类型小说都是这样“创作”出来的，当这种文学已经形成一种体系，可用的环节、元素，情节套路都已经基本固定。

从事多年网文责编工作的张伟表示，“借鉴”甚至“抄袭”走红网络小说，已成为不少网文作者的杀手锏。网文编辑们也会倾向于选择上架热销网文的“同款”，粉丝基础能保证他们的盈利。

“质量胜不过更新量”这早已是网文圈众所周知的生存法则。贪婪更新速度，部分写手开始许诺“黑科技”。花几十到几千不等，就能在淘宝买到“自动写作软件”，包括网文电子书、词汇库、描写语段库等，从其他文学作品中摘抄、整理，重组成需要的内容。

然而，从很多网文侵权案例可以看出，复杂的证据准备和申诉程序让原创者维权困难。

(据央广网)

鸡年“一年两头春”系正常历法现象

天文专家介绍，农历鸡年里包含有两个“立春”日。

作为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一个节气，立春的时间一般在公历年2月4日前后。

农历鸡年为何会有两个立春日呢？天文专家解释说，这是因为要协调农历年和阳历年之间的时间，每隔两三年就会在农历年中安排一个闰月。农历丁酉年(鸡年)中恰好被安排了一个闰六月，这使得这个农历年的时间比较长，从今年1月28日开始，直到2018年的2月15日结束。因而农历鸡年就包含了两个立春日，即鸡年的正月初七立春(2017年2月3日)和同年腊月十九再次立春(2018年2月4日)。

民间有人认为，春代表桃花，两次立春意味“第二春”或“梅开二度”，如果在这样的年份结婚，婚姻会不稳定，很可能会离婚，一辈子要结两次婚。因此，“双春年”不宜嫁娶。

天文教育专家、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赵之珩表示，一个农历年中有两个立春日的现象也被称为“一年两头春”，相对于“一年两头春”，还有“无春年”(没有立春之日)和“单春年”(只有一个立春之日)。“这三种情况都是正常的历法现象，不可能影响到婚姻的幸福和长久。因此，公众千万不要迷信‘不宜嫁娶’这种荒唐说法。”

(据《科技日报》)



关注文化周刊 扫描二维码